附件2

村委会

1. 1.召开村民代表会议
2. 2.对患者家庭状况评估
3. 3.评估结果进行公示
4. 4.出具评估报告
5. 5.向乡镇扶贫部门提出请示

准备材料

1. 1.申请书
2. 2.身份证（户口本）、合作医疗证复印件；
3. 3.病案首页或诊断证明复印件；
4. 4.住院、门诊费用结算票据复印件；
5. 5.新农合、大病保险、民政医疗救助、政府兜底等报销结算单原件或复印件；
6. 6.患者银行卡复印件；
7. 7.其他必要的材料（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健康扶贫卡）。
8. 民政局负责发放“一事一议”救助资金。
9. 由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讨论，确定救助办法。
10. 县卫生计生局对住院费用和新农合报销、大病保险报销、政府兜底金额进行核实。
11. 县民政局对民政医疗救助金额进行核实。
12. 向县扶贫部门提出申请（依据村委会请示）。

民政局发放救助资金

县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县扶贫办整理核实

乡镇政府

村委会办理事项

贫困人口申请材料

**一事一议流程图**